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得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8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73
號、第2121號被告邱得滄違反森林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
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犯森林法第
52條之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、第40條第2項
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；另按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
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
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亦有明文，是就供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
所用之物、預備之物或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所生之物，既為
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
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373號、第2121號案件偵查後，因被
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死亡，而由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
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核閱
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確屬供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所用之
物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屬刑法第40條第
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森林法

第52條第5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鏈鋸1支